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榮興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1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榮興共同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林榮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共犯：

被告與另兩名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黃燈裕僅因債務糾紛，不思理性解決紛爭，竟持不詳器具敲毀告訴人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之車窗玻璃，致該車窗碎裂而不堪使用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，並衡以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，及其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

01 敬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5 狀，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6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陳韋仔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4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16 （毀損器物罪）

1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19 金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47180號

23 被 告 林榮興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3樓

2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

26 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27 羈押中）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林榮興與黃登裕有債務糾紛而心生不滿，竟夥同2名真實姓
03 名不詳之人，共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3
04 月25日凌晨3時40分許，由林榮興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
05 自用小客車，搭載2名真實姓名不詳之人前往桃園市○○區
06 ○○○街0號旁空地，見黃登裕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
07 號租賃小客車停放在該處，林榮興即與2名真實姓名不詳之
08 人分別持不詳器具砸毀上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
09 之車窗玻璃，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黃登裕。

10 二、案經黃登裕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榮興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證
13 人即告訴人黃登裕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，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
14 表2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0張及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，
15 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被告與2名真實
17 姓名不詳之人就上開毀損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
18 請論以共同正犯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3 檢 察 官 凌 于 琇

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26 書 記 官 廖 楷 庭

27 附記事項：

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3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02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54條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0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0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06 下罰金。